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196,291</b>	184,434
銷售成本		<b>(142,447)</b>	(126,547)
毛利		<b>53,844</b>	57,887
其他收入		<b>13,518</b>	6,6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0,645)</b>	(23,188)
行政費用		<b>(28,421)</b>	(30,59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b>(5,508)</b>	(2,788)
經營業務溢利		<b>12,788</b>	7,991
財務費用		<b>—</b>	(2)
除稅前溢利	4	<b>12,788</b>	7,989
稅項	5	<b>2,784</b>	9,418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5,572	17,40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9,700
全面收益總額		<u>15,572</u>	<u>27,107</u>
本年度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24	15,551
少數股東權益		<u>948</u>	<u>1,856</u>
		<u>15,572</u>	<u>17,407</u>
全面收益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24	25,252
少數股東權益		<u>948</u>	<u>1,855</u>
		<u>15,572</u>	<u>27,10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6	<u>0.64</u>	<u>0.68</u>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45	53,25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634	14,428
無形資產		287,186	285,67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9,598	9,054
		<u>360,463</u>	<u>362,4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121	28,291
貿易應收賬款	7	84,756	89,6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04	64,455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3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79	20,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987	80,718
		<u>293,750</u>	<u>283,64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8	8,479	10,40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12	44,56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2,570	32,847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1,298
應付稅項		2,171	6,163
		<u>89,532</u>	<u>95,27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4,218</u>	<u>188,36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4,681</u>	<u>550,77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4,493	13,672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u>14,595</u>	<u>13,774</u>
<b>資產淨值</b>		<u>550,086</u>	<u>537,00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900	22,900
儲備		313,896	299,2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6,796	322,172
少數股東權益		213,290	214,832
<b>權益總額</b>		<u>550,086</u>	<u>537,00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計至最接近之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 2.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改進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須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披露，特別是此項修訂規定須按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不得於權益變動表呈列，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在全面收益表中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擁有人的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在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公司已重新呈列比較資料，以符合修訂後的準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僅對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準則規定分部資料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披露，就各須予呈報分部之呈報金額作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數據，以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下決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影響，因為過往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報方式是將本集團財務報表細分為多個分部，而此編製方式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所獲提供之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包括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輕微及非迫切性之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此頒佈一批總括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變動。

## 2.2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修訂本」)經已頒佈，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部份修訂本與本集團相關或適用於本集團。然而，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評估適用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董事認為，除若干額外披露外，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 3.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45,722</u>	<u>46,444</u>	<u>150,569</u>	<u>137,990</u>	<u>—</u>	<u>—</u>	<u>—</u>	<u>—</u>	<u>196,291</u>	<u>184,434</u>
分類業績	<u>4,219</u>	<u>3,107</u>	<u>14,734</u>	<u>10,782</u>	<u>(67)</u>	<u>(74)</u>	<u>(1,160)</u>	<u>(482)</u>	<u>17,726</u>	<u>13,333</u>
利息收入									637	1,424
未分配支出淨額									<u>(5,575)</u>	<u>(6,766)</u>
經營業務溢利									12,788	7,991
財務費用									<u>—</u>	<u>(2)</u>
除稅前溢利									12,788	7,989
稅項									<u>2,784</u>	<u>9,418</u>
本年度溢利									<u>15,572</u>	<u>17,407</u>
分類資產	<u>148,549</u>	<u>149,027</u>	<u>138,370</u>	<u>133,275</u>	<u>5</u>	<u>5</u>	<u>305,925</u>	<u>295,815</u>	<u>592,849</u>	<u>578,122</u>
未分配資產									<u>61,364</u>	<u>67,928</u>
總資產									<u>654,213</u>	<u>646,050</u>
分類負債	<u>12,663</u>	<u>11,369</u>	<u>41,041</u>	<u>48,024</u>	<u>50</u>	<u>50</u>	<u>17,125</u>	<u>1,591</u>	<u>70,879</u>	<u>61,034</u>
未分配負債									<u>33,248</u>	<u>48,012</u>
總負債									<u>104,127</u>	<u>109,046</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u>—</u>	<u>2,508</u>	<u>—</u>	<u>110</u>	<u>—</u>	<u>—</u>	<u>—</u>	<u>—</u>	<u>—</u>	<u>2,618</u>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u>—</u>	<u>704</u>
									<u>—</u>	<u>3,322</u>
折舊及攤銷	<u>4,897</u>	<u>5,331</u>	<u>569</u>	<u>572</u>	<u>—</u>	<u>—</u>	<u>—</u>	<u>—</u>	<u>5,466</u>	<u>5,903</u>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u>251</u>	<u>254</u>
									<u>5,717</u>	<u>6,157</u>
其他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4,952</u>	<u>1,505</u>	<u>556</u>	<u>1,283</u>	<u>—</u>	<u>—</u>	<u>—</u>	<u>—</u>	<u>5,508</u>	<u>2,788</u>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u>94</u>	<u>—</u>	<u>—</u>	<u>—</u>	<u>—</u>	<u>—</u>	<u>—</u>	<u>—</u>	<u>94</u>	<u>—</u>
過期存貨撥備增加／(減少)	<u>264</u>	<u>(1,851)</u>	<u>—</u>	<u>—</u>	<u>—</u>	<u>—</u>	<u>—</u>	<u>—</u>	<u>264</u>	<u>(1,85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u>—</u>	<u>(213)</u>	<u>3</u>	<u>1</u>	<u>—</u>	<u>—</u>	<u>—</u>	<u>—</u>	<u>3</u>	<u>(21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未分配虧損									<u>1</u>	<u>142</u>
									<u>4</u>	<u>(70)</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94	520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97	54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50	6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
	<b>650</b>	<b>636</b>
銷售成本	142,447	126,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6	5,094
匯兌虧損	558	—
過期存貨撥備增加／(減少)	264	(1,8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4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508	2,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222	2,149
研發成本	809	1,2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529	36,6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6	1,667
	<b>38,435</b>	<b>38,333</b>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8,4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90,000港元)，並於上文分開披露。



## 5.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80	11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110)</u>	<u>(19)</u>
	<u>(30)</u>	<u>91</u>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年度撥備	1,246	4,94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4,000)</u>	<u>(14,456)</u>
	<u>(2,754)</u>	<u>(9,509)</u>
	<u>(2,784)</u>	<u>(9,41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前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故該等公司可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二零一零年之現行企業所得稅率為22%。根據實施條例及相關通函所訂明之不追溯規則，有關稅率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逐步增至24%及25%。

於二零零八年初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因推行企業所得稅法而可能承受的風險作出為數15,000,000港元的撥備。然而，本集團其後自中國稅務專業人士取得意見，確認企業所得稅法並無追溯應用的規定。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的為數14,200,000港元撥備已經撥回。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取進一步措施減輕因企業所得稅法而承受的風險，而於過往年度計提的為數4,000,000港元的稅項撥備亦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回。

## 5. 稅項 (續)

就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788</u>	<u>7,989</u>
按各應課稅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	450	2,6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70	1,851
不應計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8)	(4)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	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10)	(14,364)
其他	<u>(980)</u>	<u>458</u>
所得稅(抵免)	<u>(2,784)</u>	<u>(9,418)</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6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5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29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各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3,415	109,858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18,659)</u>	<u>(20,183)</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84,756</u>	<u>89,67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 7. 貿易應收賬款（續）

根據交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以內	37,391	54,218
91日至180日	25,576	20,690
181日至365日	21,789	15,665
1年至2年	5,508	14,443
2年以上	13,151	4,842
	<u>103,415</u>	<u>109,858</u>

根據交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37,391	54,218
91日至180日	25,576	20,690
181日至365日	21,789	14,559
1年至2年	—	181
2年以上	—	27
	<u>84,756</u>	<u>89,675</u>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之信貸期，而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款項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183	17,431
匯兌調整	—	990
於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571)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5,508	2,78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6,461)	(1,026)
於年終	<u>18,659</u>	<u>20,183</u>

## 7. 貿易應收賬款（續）

撥回及其後撥備之應收賬款減值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8.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按收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5,877	6,551
91日至180日	1,665	3,174
181日至365日	623	413
1年至2年	309	263
2年以上	5	—
	<u>8,479</u>	<u>10,40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273	1,683
美元	2,751	4,127
歐元	2,455	4,591
	<u>8,479</u>	<u>10,401</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審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已作修訂之報告書。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重大事項重點

本報告須予強調之重大事項有兩點。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持有，福仕由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入51%權益，並透過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進生51%權益。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知識之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及能否成功推廣。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b) 就收購上段所述福仕股份而言，進生結欠賣方(「福仕賣方」)出售福仕51%權益之金額31,7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780,000港元)，即福仕51%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該兩期還款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相關證書後作出。於貴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有關負債繼續存在，惟出售進生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悉數支付31,780,000港元。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之少數股東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向貴集團抵押彼於進生之股份，相當於進生之49%權益餘額。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償還全數31,780,000港元。有關可

收回款額之風險由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倘貴集團未能變現上段所述產品之溢利能力，其將就此產生進一步虧損31,78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向Ong先生購入彼之49%已抵押權益。與上文(a)段所述事宜相同，有關產品之風險將影響貴集團收回有關負債款項31,780,000港元之能力。

經考慮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後，吾等認為，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價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甲.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隨著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宣佈將於三年內投放人民幣8,500億元進行醫療改革，中國醫療改革於二零零九年奠下了進展的基礎。本著為全民提供醫療服務的長遠目標，中央政府已推行一系列醫療相關政策，以進一步促進中國醫藥行業發展。

中國醫療改革不斷深化，令市場需求有所上升，但同時亦導致行業競爭加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6,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6.4%。儘管在市況瞬息萬變及面臨重重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下降約4%至27.4%，惟由於本集團致力調整市場推廣策略及加強預算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同時亦有所下降。此外，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行政費用亦適度減少約2,200,000港元至28,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除稅前溢利由約8,000,000港元增長約4,800,000港元(或60.0%)至約12,800,000港元。然而，由於所得稅負債之超額撥備撥回減少，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15,6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900,000港元(或6.0%)至約14,600,000港元。

##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 進口藥品業務

進口藥品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138,000,000港元增長約9.1%至本年度約150,600,000港元。

年內，由於醫療改革導致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須開展更多策略性推廣及促銷活動以穩佔市場份額及加強來年的增長動力，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隨後有所下降。而由於本集團優質藥品適今可（專治銀屑病，脂溢性皮炎及舒緩其他鱗屑性皮膚病瘙癢癢狀）的銷量錄得雙位數增長，以及施捷因（為恢復中樞神經系統之功能及治療帕金森氏病的專門處方藥物）維持其作為主要銷售產品之貢獻，分類收益增加約12,600,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類經營溢利最終由10,800,000港元增加4,000,000港元（或36.7%）至約14,700,000港元。

鑒於各種跡象顯示市場將增長迅猛及競爭將更趨激烈，管理層將利用其穩健之分銷網絡及客戶關係，竭力推動持續之增長。

### 自產藥品業務

儘管本集團核心產品轉移因子口服液（免疫調節藥）銷量錄得雙位數增長，但是由於價格競爭加劇促使本集團進行價格調節，自產藥品銷售額由46,400,000港元輕微下降1.6%至45,700,000港元。

為持續增加市場份額，管理層制訂嚴格的措施監察銷售及分銷費用，同時不斷減少經常性開支，及向其他廠商提供顧問服務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增加，致使回顧年度內的分類經營溢利增加約1,100,000港元至約4,200,000港元。

除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外，管理層亦不斷改善業務營運以提高其經營利潤，並在採取措施擴寬分銷渠道的同時開發新產品，以提高經營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產品質素、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穩健的業務模式等競爭優勢，致力提升未來表現。

### 口服胰島素業務

進一步臨床測試仍在進行。此項業務並無於年內產生任何收益。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臨床測試須調動有關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

### 基因開發業務

年內，基因開發尚無運作，因而並無錄得收益。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23,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約20,600,000港元，減幅約11.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精簡開支及提高市場資源利用的效益。

###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約30,600,000港元減少約7.1%至約2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他收益由約6,700,000港元增加約6,8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13,500,000港元，原因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增加約5,400,000港元，向其他廠商提供顧問服務所得之雜項收入增加約2,900,000港元以及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分別減少約8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 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委聘了兩位經驗豐富之中國稅務專業人士評估新中國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影響，而根據彼等之報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作出大量超額撥備撥回。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稅務專業人士之報告採取進一步措施調整其經營架構，以減輕稅務風險，而且不再需要對該期間所作出4,000,000港元的稅項撥備，因此該稅項撥備已予撥回。



## 乙. 前景及產品開發

### 口服胰島素開發進展

經年內透過向專家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人員徵詢意見，並委任中國專業機構提供臨床測試管理及相關臨床研究服務，本集團已制定臨床測試之最佳實施方案，藉以推動臨床測試順利進行。本集團已提交最佳實施方案，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國家藥監局發予受理函。本集團相信經審慎編製之實施方案將能為該項目的成功奠定穩固的基礎，並已就臨床測試開展進一步籌備工作。

儘管前期需進行至關重要的鞏固工作令項目出現延遲，惟本集團現時穩健的進展及通過委任臨床專家可快速地推進項目的進展。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管項目進度，並在必要及適當情況下調動更多資源以提升進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該項目日後之進展及成功持積極樂觀態度。

## 丙.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5,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200,000港元)，增加約24.1%。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2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5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5(二零零九年：0.05)，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800,000港元)，包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400,000港元)計算。

## 貨幣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進行，加上該等貨幣匯率在期內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仍經常地監測外幣變動之風險。

## 丁.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16名僱員(二零零九年：460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8,300,000港元)。員工成本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薪酬調整所致。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而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遇到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本集團以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增長之優質專才、主管和僱員。

本集團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達致及監控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集團視執行該等原則及遵守獨立守則條文為目標。

- (a) 守則條文第A1.3及A6.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將會就例會及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d)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名單為：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